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4月24日(第1622期)
《永康日报》

(2024)浙0784民初1873号

朱连芳(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前园村世方东路二百三十二弄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207382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被告朱连芳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共计人民币213017.03元(包括本金206715.63元、利息5487.7元和罚息813.7元);二、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保险费共计人民币4567.67元;三、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违约金以理赔金额为基数按照1倍LPR(年化3.65%)为利率,自理赔之日起暂计至2024年1月8日为5666.25元,实际主张至结清之日;四、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6月12日下午2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4)浙0784民初561号

陈雄飞(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横山南村横山下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4289014):本院受理原告朱静与被告陈雄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

如下:由被告陈雄飞归还原告朱静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7532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5950元,由被告陈雄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4)浙0784民初400号

齐剑(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阳光嘉苑1幢7单元501室):本院受理原告舒钊与被告齐剑、余细莲加工合同纠纷(实际案由应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齐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舒钊货款人民币66940元;二、驳回原告舒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齐剑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4元(已预缴158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874元,由被告齐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4)浙0784破1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张合良、常明永的申请,于2024年4月1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康象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康象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康象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康象工贸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5月2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4年6月7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群杰、陈如意,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24)浙0784破1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黄红法的申请,于2024年4月1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森泽杯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森泽杯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森泽杯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森泽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5月2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4年6月7日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群杰、陈如意,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桐琴江滨工业区永武线公路边,标准厂房一楼1700㎡出租。联系电话:13566758383。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500㎡至3000㎡出租。13735708390,698390

城西长城厂房出售

长城厂房18000㎡出售,

长城厂房8000㎡出售,

花川厂房6000㎡出售,

百花山5000㎡出售。

18267985760,340281。

声明

永康市亚钢工贸有限公司遗失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发票号:21571208、21571207、10330371,声明遗失。

声明

程东益遗失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五金城管理押金发票一张,发票号码:7308,金额:3000元,声明作废。

丽州一品套房转让

125.5平方米,

13506599039。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人人都是文明志愿者

人人都是文明受益者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